

【专题九】涉税犯罪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犯罪构成

构成	客体	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
	主体	一般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客观方面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票面税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2)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 6 万元以上 (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具有营利目的

七、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 (2) 票面税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2)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 10 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 6 万元以上 (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以营利为目的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 (2) 票面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 (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以营利为目的

十、虚开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犯罪
	主体	任何单位或个人
	客观方面	1. 虚开：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2. 情节严重： (1)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 (2) 虚开发票 100 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 5 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 (1)、(2) 项标准 60% 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十一、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税收征管制度
	主体	个人或者单位
	客观方面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不包括非法制造的真发票）而持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 25 万元以上 (2)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 (3)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 (4)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十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
	主体	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无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非法出售，或者有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人员，违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票面税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的 (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 6 万元以上的 (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十三、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国家发票管理制度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2)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0 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 6 万元以上

		(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专题十】涉税职务犯罪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一) 犯罪构成

- (1) 客体——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 (2) 客观方面

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标准：

- ①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 万元**以上的；
- ②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④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却为徇私情私利而故意不征或者少征税款。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犯罪构成	客体	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包括： 1.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 以上的 2. 损失累计 不满 10 万元 ，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 或者其他 发票 50 份以上 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 50 份以上 ，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3. 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一) 犯罪构成

- (1) 客体：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 (2) 主体：必须是**行政执法人员**，如税务、监察等行政机关中的人员。

(3) 客观方面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 ①对依法可能判处**3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
- ②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 人次**以上的；
- ③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
- ④**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⑤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

⑥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

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

⑧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 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出于私情、私利而故意不移交。

(二) 与受贿罪的关系

因受贿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应当**数罪并罚**。

总结：犯罪主体

适用于 税务人员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涉 税 的渎职犯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适用于 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适用于 税务人员、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涉 税 的 贿赂 犯罪
	受贿罪	